

嘉南藥理大學教務處 公告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（含進修部）申請學分學程等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「嘉南藥理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讀資格：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學分學程。
- 二、受理申請日期：**109 年 12 月 04 日(星期五) 至 12 月 31 日(星期四)止。**
- 三、申請程序
 1. 請至業務承辦科系領取申請書。
 2. 填妥申請書送該系主任初審後，送業務承辦單位辦理。
 3. 業務承辦單位審查後，轉送院課程委員會複審。
 4. 經院課程委員會複審通過之學生，由業務承辦單位印發錄取通知書，並送教務處備查
 5. 學生持修讀錄取通知書，並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規定及微學程課程標準選課。
- 四、通過名單請於**寒假期間至業務承辦單位網頁查詢或洽詢該系辦公室。**
- 五、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院設置學分學程課程設置一覽表，如附件。



教務處註冊組敬啟